

证券代码：836562

证券简称：众拓联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的核销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 2,585,000 元、其他应收款 15,918.78 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款金额共计 2,600,918.78 元。核销后，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，继续全力追讨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：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：2025年4月10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规定，坏账核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